武汉海关关于发布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风险信息的提示

（202204期 总第23期）

当前我国面临复杂严峻的外贸形势，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依然是影响我国企业出口的重要因素之一。为进一步降低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湖北出口企业可能造成的影响，推动湖北产品更好“走出去”，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武汉海关收集整理了近期部分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供外贸企业参考。现将收集的相关信息公布提示如下：

|  |  |  |
| --- | --- | --- |
| **国家****（地区组织）** | **序号** | **提示信息** |
| 以色列 | 1 | 以色列发布关于修订儿童高脚椅检测要求和标准草案。 2022年2月22日，以色列发布G/TBT/N/ISR/1236号通报，公布了关于修订儿童高脚椅检测要求和标准草案。本拟议标准修订采用欧洲标准EN 14988：2017年7月，修订涉及儿童高脚椅的强制性标准SI 14988第1部分和自愿性标准SI 14988第2部分，整合为SI 14988《儿童高脚椅-要求和试验方法》。本次新修订草案与旧版标准的主要区别如下： （1）将两部分的要求合二为一； （2）增加邻苯二甲酸酯检测要求； （3）增加甲醛检测要求； （4）采用新通过的欧洲标准的要求。 该通报评议期为以色列官方公报发布后60天，评议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23日。旧标准和新修订标准自本次修订生效之日起同时适用，有效期为6个月。在此期间，产品可以根据旧的或新修订的标准进行检测。 |
| 2 | 以色列拟修订饮用水净化用氯化铁标准。 该强制标准SI 5438第11部分的修订涉及饮用水净化用氯化铁。本标准草案采用欧洲标准EN 888：2004年11月和美国标准ANSI/AWWA B 407-18，允许遵守其中任何一个，但须按照标准中希伯来语部分进行更改。 更新后美国合规路线中采用的更改是旧版本与本拟议标准之间的主要区别。 |
| 澳大利亚 | 3 | 澳大利亚评估生物制品的优先审查途径。 澳大利亚治疗用品管理局（TGA）正在征求部分新型和挽救生命之生物制品评估相关拟议优先途径的反馈意见。拟议“优先审查”途径将与现有药物途径保持一致，并在特定情况下为生物制品提供更快的正规评估途径。如果评估结果致使TGA决定将生物制品纳入澳大利亚治疗用品登记册（ARTG），将会使患有危及生命的疾病或身体严重衰弱的消费者能够在更短的时间内接受这些治疗。澳大利亚目前尚未制定加快生物制品评估和纳入ARTG的正式机制。TGA可根据收集的反馈意见向澳大利亚政府建议实施优先途径，对解决澳大利亚消费者未满足临床需求的新型生物制品进行上市前评估和注册。这就需要对《1990年治疗用品条例》进行修改。为收集以下方面的反馈意见，TGA正在2022年2月至2022年3月期间就拟议路径公开征询意见： 利益相关方是否支持采用这一途径 生物制品优先审查途径的资格标准 认定生物应用是否符合优先审查资格标准的过程（“认定过程”）。 |
| 4 | 澳大利亚修订澳新食品法典中卡瓦相关标准。 2022年3月11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发布F2022L00308号公告，拟修订澳新食品法典中卡瓦食品相关标准。主要内容包括：（1）修订法典1.1.2号标准（整个法典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标准）、2.6.3号标准（卡瓦食品标准）中卡瓦及卡瓦根的定义，引用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定义，即卡瓦（Kava，Pipermethysticum种）是一种胡椒科植物源性食品，卡瓦根是卡瓦去皮后的根茎；（2）规定禁止在卡瓦饮料中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 5 | 澳大利亚拟制订小米中草甘膦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2年3月14日，澳大利亚农兽药管理局（APVMA）发布紧急许可的贸易建议通知，拟将小米中草甘膦（glyphosate）的最大残留限量制订为T15mg/kg（T表示暂定限量）。该通知意见反馈期截至2022年3月21日。 |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6 | 澳新拟批准来自转基因地衣芽孢杆菌的α-淀粉酶作为加工助剂。据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消息，2022年2月25日，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191-22号通知，其中A1219号申请，申请将来自转基因地衣芽孢杆菌的α-淀粉酶（Alpha-amylase）作为加工助剂。 据通知，该α-淀粉酶用于酿造饮料、饮用酒精生产和淀粉加工中。 |
| 7 | 澳新修订极低能量饮食标准草案。2022年3月21日，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194-22号批准通告，制订极低能量饮食标准草案。主要内容为：（1）将极低能量饮食纳入特殊医疗食品监管的范畴；（2）极低能量饮食提供所有必需的营养素来源要求及营养成分标准。包括：能量、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等多种必须营养成分每日最低摄入量标准；（3）标签要求。首先符合食品标签要求：辐照食品标签、食物真实性质的食物名称或描述、批次、日期、使用和储存说明、乳糖和麸质声明条件、禁止具有治疗性质的声明、过敏原声明等，另外还要有必须在医疗监督下使用的健康声明、营养成分声明。内包装标签要求：表明食物真实性质的食物名称或描述、批次、过敏原声明、日期；（4）过渡安排。标准发布后有三年的过渡期。该草案将在60天的审查期通过后实施。 |
| 8 | 澳新批准斐济曲霉作为β-果糖呋喃苷酶的新来源。据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消息，2022年3月21日，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194-22号通知，其中批准A1212号申请，允许斐济曲霉作为β-果糖呋喃苷酶（beta-fructofuranosidase）的新来源。 |
| 美国 | 9 | 美国豁免氟啶酮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2年2月28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2-03924号条例，豁免氟啶酮（Fluridone）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氟啶酮作为杀虫剂用在花生和花生干草上时，豁免其残留限量。限时公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 此规定自2022年2月28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2022年4月29日前提交申请。 |
| 10 | 美国延长《有毒物质控制法案》的某些合规日期。 2022年3月3日，美国环保局（EPA）发布最终规则，将《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SCA）中关于禁止在商业活动中加工和分销含有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PIP (3:1))的某些关键消费品和商业物品的日期以及含有PIP(3:1)物品的制造商、加工商和分销商的相关记录保存日期延长至2024年10月31日。 2021年1月6日，EPA根据TSCA法规在联邦公报中发布了针对五种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BT）化学物质的最终规则，其中对产品和物品中的PIP (3:1)的要求于3月8日起逐步实施。2021年3月，EPA发布了一个针对5项PBT最终规则的60天公众评议公告，利益相关方有任何的建议和意见都可以进行反馈，同时也给予了PIP (3:1)物质180天的不采取行动的保证。2021年9月3日，EPA宣布启动5项PBT新规则制定计划，同时将PIP (3:1)的某些合规日期延长至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3日发布的最终规则将这一期限进一步延长至了2024年10月31日。 PIP (3:1)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品，常用作液压油、润滑油、润滑剂和润滑脂、各种工业涂料、粘合剂、密封剂和塑料制品中的增塑剂、阻燃剂、抗磨添加剂或抗压缩添加剂。此次进一步延长PIP (3:1)的合规日期有利于各行业继续在其供应链中确定PIP (3:1)的来源并寻求替代品。 |
| 11 | 美国拟修订肉禽和蛋制品进口运输法规。 美国联邦公报2022年3月9日消息，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2022-05039号公告，拟修订肉类、禽肉和蛋制品进口和运输法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规定向美国出口肉类、家禽和蛋制品的国家应建立与美国官方监管法规相等效的检验监管体系，同时每年均应对系统有效性进行验证； （2）进口商可以通过书面方式申请FSIS在完成进口官方检验之前即在进口产品上加盖检验印章； （3）尚未取得FSIS检验标志的进口肉类和禽肉产品在不同的注册企业间运输以进一步加工时，必须带有美国农业部官方封识，防止未检验产品直接进入商业流通，同时运输企业应向FSIS备案运输的进口肉类和禽肉品种、数重量等信息。 该公告意见反馈期为60天。 |
| 12 | 美国拟修订变制冷剂流量多联式空调和热泵节能标准。 拟定规则通报和评论请求-在本文件中，美国能源部（DOE或能源部）提议修订依赖新冷却效率指标并与行业标准中规定的等级相当的变制冷剂流量（VRF）多联式空调和VRF多联式系统热泵（统称为“VRF多联式系统”）的节能标准。 能源部初步认定其缺少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以采用比行业标准规定的水平更严格的标准。 该文件还宣布将通过网络研讨会的方式召开公共会议，听取对上述拟议标准和相关分析及结果的评论。能源部将于东部时间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13:00-16:00（东部时间）通过网络研讨会的方式召开公共会议。关于本次网络研讨会报名方式、参会说明以及参与人数，参见第七节“公众参与”。 |
| 13 | 美国拟修订家禽产品检验法规。 美国联邦公报2022年3月11日消息，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2022-05294号公告，拟修订家禽产品检验法规，以废除与受任何形式的禽类白血病综合征影响的家禽屠体的检验和报废相关的若干法规。FSIS提议废除9CFR381.82，该法规要求对受一种或多种禽类白血病复合体影响的家禽屠体进行报废。根据提议的规则，受禽类白血病影响的屠体将由9CFR381.87解决，该条款规定任何受肿瘤影响的器官或屠体其他部分都可以进行修剪，并且可以检查并通过未受影响的屠体部分。FSIS还提议废除9CFR381.36（f）（3）该法规要求NPIS幼鸡企业在屠宰线沿线提供白血病检查区，以及9CFR381.76（b）（6）（iv），规定NPIS幼鸡场所中禽内脏白血病检查程序的法规。该公告将在2022年3月14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并生效，意见反馈期为60天。 |
| 14 | 美国豁免硬脂酸锌在农作物上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2年3月17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2-05661号条例，豁免硬脂酸锌（Zinc Stearate）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硬脂酸锌作为农药制剂中的惰性成分在作物收获前和收获后施用，且含量不超过制剂重量的6%时，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2022年3月17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提交申请。 |
| 15 | 美国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巴士翻滚结构完整性，公共汽车安全计划。NHTSA发布本最终规则，制定第227号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FMVSS）“巴士翻滚结构完整性”，旨在加强长途巴士（公共汽车）以及其他额定总质量（GVWR）超过11793千克（26000磅）的巴士的翻滚结构完整性。 本最终规则依据《21世纪推进法》（MAP-21）颁布，要求巴士在翻滚测试中提供“生存空间”，避免乘客受到周围车辆结构的伤害。 另外，为了降低被抛出的可能性，本最终规则要求在翻滚测试时不得将紧急出口打开。 本最终规则确保巴士顶盖和侧壁板能够在车辆翻滚碰撞时避免出现变形和侵入乘客空间，降低碰撞时从应急出口抛出的风险。 |
| 16 | 美国2023及后续型号年度轻型车辆温室气体排放标准修订版。美国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正在依据《洁净空气法》第202（a）节修订轻型车辆（2023或后续型号年度）的温室气体（GHG）排放标准，以便进一步严格相关标准。2021年1月20日，拜登总统签发了13990号行政令“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以及重建科学，应对气候危机”，要求环保署考虑是否需要依据2020年4月颁布的“2021-2026型号年度乘用车和轻型卡车安全经济高效燃料（SAFE）车辆规则”。在2023-2026型号年度，环保署正在修订相关温室气体排放标准，比SAFE规则标准更加严格。环保署同时还计划采取临时性针对性的灵活措施，解决最终标准等待期的问题以及鼓励生产零排放或近零排放车辆。另外，环保署计划进行相关技术修订，对我们的法规进行澄清和梳理。 |
| 17 | 美国停止执行新版酸奶标准的部分条款。美国联邦公报2022年3月22日消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2022-05804号公告，为回应利益相关者的反对意见，停止执行新版酸奶标准（该标准于2021年6月11日发布，7月12日生效）的部分条款： （1）调味酸奶在添加调味物质等辅料前，乳脂肪含量不得低于3.25%； （2）酸奶发酵后禁止再添加巴士杀菌奶油； （3）将超滤牛奶排除在基本乳成分（basicdairyingredients）清单之外； （4）酸奶产品中限制使用碳水化合物类甜味剂等。 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 18 | 美国豁免四乙酰乙二胺及其代谢物二乙酰乙二胺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2年3月17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2-05530号条例，豁免四乙酰乙二胺（TAED）及其代谢物二乙酰乙二胺（DAED）在食品中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四乙酰乙二胺及其代谢物二乙酰乙二胺按照标签说明和良好农业规范作为杀菌剂用在大米和草莓上时，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2022年3月17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提交申请。 |
| 19 | 美国修订氟吡草酮在多种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2年3月18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2-05737号条例，修订氟吡草酮（氟吡草酮）在多种产品中的残留限量。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  |  |
| --- | --- |
| **商品** | **Parts per million(ppm)** |
| 香蕉 | 0.01 |
| 西蓝花 | 0.01 |
| 啤酒花，干果 | 0.04 |
| 辣根 | 0.02 |
| 洋葱鳞茎 | 0.02 |
| 大葱 | 0.05 |
| 番木瓜 | 0.01 |
| 草莓 | 0.01 |
| 红薯，块根 | 0.02 |
| 梯牧草，饲料 | 1.5 |
| 梯牧草，干草 | 2 |
| 西瓜 | 0.01 |

 |
| 欧盟 | 20 | 欧盟批准甜橙精油作为家禽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2年2月25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2/320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831/2003，批准甜橙精油（mandarin essential oil）作为家禽、猪、反刍动物、马、兔和鲑鱼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为“调味化合物”。授权结束日期为2032年3月20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
| 21 | 欧盟修订可将某些渔业产品引入联盟的第三国或地区名单。 2022年3月4日，欧盟委员会修订可将某些渔业产品引入联盟的第三国或领土名单，从2022年3月5日起生效。 主要内容如下： （1）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EU) 2019/625（3）规定了来自第三国或其地区供人类消费的某些动物和货物的入境要求，以确保其符合第1条（2）中提及的食品安全（a）条例(EU) 2017/625规则规定的适用要求，这些进入欧盟的货物和动物必须来自根据(EU) 2017/625条例第126条第2款（a）项列出的第三国或地区； （2）将“水产养殖产品”类别添加到子类别“鱼子酱（渔业产品）”中； （3）将美国、中国和加拿大添加到第2011/163/EU号决定附件中“水产养殖产品”类别的子类别“鱼子酱（渔业产品）”中； （4）将阿曼从实施条例(EU) 2021/405附件IX的水产养殖产品清单以及在野外无意捕获的不需要的鱼类清单中删除残留物控制计划。 |
| 22 | 欧盟对橄榄油符合检查的标准以及橄榄油特性的分析方法做出规定。该行动草案包括欧盟现行橄榄油的立法标准（EEC）第2568/91号法规，和（EU）第29/2012号实施法规相关规定，这些条令规定了欧盟及其成员国的符合检查的标准，政府和市场经营者的义务以及橄榄油特性的分析方法。 |
| 23 | 欧盟制定橄榄油营销标准的法案。该通报草案包括欧盟现行的橄榄油立法标准（（EEC）第2568/91号委员会法规），其中关于不同的橄榄油类别特征相关的规定；零售橄榄油的混合、命名、标识、包装和存储。以及与产地以及可保留条款的相关特殊规定，以强调橄榄油的某些特性。 |
| 24 | 欧盟对含有“辣椒油树脂驱虫剂”的杀虫产品做出规定。 委员会实施决定草案确定，含有“辣椒油树脂驱虫剂”并且拟作用于驱虫剂的产品应视为（EU）第528/2012号法规第3（1）条，第（a）点中的生物灭杀产品，并且隶属于该法规附件5中定义的产品类型19。 |
| 25 | 2022年3月22日，欧盟发布条例(EU) 2022/456，批准基本物质壳聚糖（Chitosan）。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欧盟条例(EU) No 540/2011附件Part C增加相应条目，序号为24。具体批准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通用名称****鉴定编号** | **纯度** | **批准日期** | **分则** |
| 壳聚糖CAS号9012-76-4EC编号618-480-0 | ≥85%壳聚糖重金属最高20㎎/㎏食品级，符合（EU）2017/2470（2）中规定的“真菌壳聚糖提取物”规范。 | 2022.4.11 | 壳聚糖的使用应按照壳聚糖审查报告（SANTE/10594/2021）特别是附录一和二结论中包含的具体条件。 |

 |
| 26 | 欧盟修订乘用轿车和面包车法规。附件一中的（EU）2019/2144号法规包含了强制适用于符合欧盟认证标准的联合国法规清单。该法规附件二包含规定了车辆、系统、部件和单独技术单元必须遵守的具体技术要求的监管法案清单。考虑到最新的监管发展，需要对附件中列出的监管法案进行修订，即欧盟和UNECE通过的（EU）第2019/214号法规。 |
| 27 | 欧盟全面修订废物框架法以增加产品和部件的再利用。2022年2月14日，欧盟委员会正在寻求确认对《废物框架指令》（WFD）的问题、定义和目标进行针对性修订。根据《欧洲绿色协议》（European Green Deal）、循环经济行动计划和该指令中的审查条款所规定的目标，本次审查的重点是以下政策领域：预防、分类收集、废油和纺织品。 尽管目前有相关立法，但在过去的十年里，城市废物的产生有所增加。低回收率以及低质量的回收物，部分是由于低效的废物收集系统。对于一些特定的领域，如废油和纺织品，有证据表明，污染者付费原则没有得到充分执行，一些废物可能被非法处置从而导致污染。WFD的修订旨在根据废物等级制度和污染者付费原则的实施，改善废物管理的整体环境结果。 |
| 韩国 | 28 | 韩国制定《食品容器使用再生原料的相关标准》。 2月24日，韩国环境部发布了第2022-45号告示，制定《食品容器使用再生原料的相关标准》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规定再利用工序投入原料标准及分拣商遵守事项。 2. 规定再生原料质量标准及回收利用商遵守事项。 3. 规定食品用再生原料生产确认流程等。 |
| 29 | 韩国发布《农水产品的原产地标示相关法律实施令》部分修改单。 3月16日，据韩媒报道，3月15日，韩国发布了《农水产品的原产地标示相关法律实施令》部分修改单，该修改单将于6个月后正式实施。 加强罚款征收力度，计算原产地标示违反次数时，计算时间从“最近1年的违反次数”放宽至“最近2年的违反次数”，罚款金额在原来罚款的二分之一范围内加重。 违反1次时处以未标注原产地的数量（以销售为目的，包括保管或陈列着的数量）乘以揭发当日企业的销售价格的金额，违反2次处以第1次违反金额的200%、违反3次以上时处以第1次违反金额的300%。 |
| 30 | 韩国修订境外生产企业登记指南。2022年3月22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境外生产企业登记指南》修订公告。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变更说明，例如将境外生产商生产的产品分类和注册为更细分的类型信息； （2）系统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说明； （3）增加常见问题解答，如新的或续展注册所需文件，设定产品注册方式，是否适用虚假进口申报等。 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31 | 韩国修正生物制品储存和运输法规。 根据《生物制品生产和销售管理规则》修正案（7月16日，第1717号总理法令）等，有关法规旨在确定根据总理法令授权的与生物制品储存和运输等所需程序和方法有关的事项。 |
| 智利 | 32 | 智利拟制订牛、羊、猪和家禽加工肉制品进口卫生要求。2022年2月24日，智利农业部（SAG）发布咨询文件，拟制订牛、羊、猪和家禽加工肉制品进口卫生要求。主要内容如下：（1）将牛、羊、猪和家禽加工肉制品分为四种类型。新鲜的生加工肉制品、成熟的加工肉制品、熏制生加工肉制品、熟加工肉制品；（2）一般进口条件。评估原产国的主管当局在其结构、运营、组织和动物健康信息，提供符合要求的保证；提供官方卫生证书并由所在国卫生主管部门证明原产地，以原产国的官方语言和西班牙语，证明符合本决议规定的要求；屠宰企业和生产企业产品应位于非疫区；原料必须在输出国家或地区出生、饲养和屠宰，或符合智利制定的卫生要求的进口活体进行屠宰加工；（3）动物屠宰企业及屠宰的要求。屠宰企业还必须获得主管当局授权，原料无感染牛海绵状脑病（BSE）；有屠宰前和屠宰后检验；（4）加工企业要求。企业注册要求、产品标识和标签要求、产品加工熟化、冻结、热处理温度、运输温度要求；（5）进入智利卫生检查要求。原产国必须有相关产品原料等的官方监控计划，非相关疫病的疫区；不同肉类产品加工等具体要求。该咨询文件意见反馈期截至2022年3月25日。 |
| 33 | 智利更新从美国进口苹果属繁殖材料的植物检疫要求。为了防止受管制有害生物传入智利和在智利境内传播，鉴于需要根据新信息，特别是关于有害生物地理分布、宿主和传入渠道的信息，定期更新管制物品进口的植物检疫要求，农业和畜牧业局更新了关于从美国进口苹果属繁殖材料的植物检疫要求。 |
| 斯洛文尼亚 | 34 | 斯洛文尼亚发布化妆品防晒成分新要求。 2022年3月4日，斯洛文尼亚发布化妆品成分新要求。主要内容包括： （1）限制在化妆品中使用N-甲基邻氨基苯甲酸甲酯（Methyl-N-methylanthranilate），禁止在防晒产品和市场上用于暴露于自然或人造紫外线下的产品中使用该成分，新规定过渡期截止到2022年8月21日之前生产的产品，在2022年11月21日之后禁止在市场上销售； （2）二苯酮-3（Benzophenone-3），在以身体乳霜、气雾剂或喷雾剂的形式的化妆品中最高浓度为6%，其他化妆品中限量为0.5%，新规定过渡期自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 （3）奥克立林（Octocrylene）在化妆品中含量为9%-10%； （4）对含甲醛的化妆品标签要求标注“含有甲醛”警示语和限值，限值为0.001%（10mg/kg）。 |
| 印度尼西亚 | 35 | 印度尼西亚进一步收紧棕榈油出口限制政策。 据印度尼西亚安塔拉国家通讯社报道，2022年3月9日，印度尼西亚贸易部长宣布，印度尼西亚国内的棕榈油出口商必须将其发货量的30%分配给当地市场，而此前规定的该比例为20%，政府将对囤积者采取强硬措施。这项最新规定将于3月10生效，印度尼西亚贸易部长表示，在国内市场上可以任意买到食用油，而且价格不超过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之前，政府会一直实施这一政策。 |
| 俄罗斯 | 36 | 俄罗斯发布天然蜂蜜中抗菌药物和驱虫药物的残留量检测标准。2022年2月22日，俄罗斯联邦技术法规和计量局发布天然蜂蜜中抗菌药物和驱虫药物的残留量检测标准——《天然蜂蜜中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标准号：GOST34820-2021），该标准使用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检测法进行测定，本标准适用于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检测法（VEZH-MS/MS）测定天然蜂蜜中抗细菌药物、驱虫药物和抗真菌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标准规定氯硝唑的测量范围为0.1-10.0μg/kg，利福平、秋水仙碱、吡虫啉、噻虫胺、氨苯砜的测量范围为1.0-100.0μg/kg，制霉菌素、烟曲霉素的测量范围为5.0-500.0μg/kg。该标准自2022年6月15日生效。 |
| 37 | 俄罗斯暂停对非欧盟国家进口的经认证水泥的附加检验控制。俄国家标委法令修改了GOST R 56836-2016第8.2款“合格评定- 水泥认证规则”，暂停对非欧盟国家进口的经认证水泥的附加检验控制。 |
|  | 38 | 加拿大拟修订大麻条例。 2022年3月11日，加拿大卫生部在加拿大公报第156卷第11号发布咨询文件，拟修订《大麻条例》大麻饮料的法规。主要修订内容：（1）增加相当于1g干大麻的大麻饮料数量，将大麻饮料的公众拥有限额从2100g（2.1L）提高到17100g（17.1L）。成年人可以在公共场合拥有17100克（约17.1L）大麻饮料，以及2100g含有大麻的非固体大麻饮料；（2）大麻产品的标签。任何可食用大麻产品包装标签必须包括最大限额声明，该产品相当于干大麻的数量；（3）过渡期要求。12个月内可以继续销售以前贴有标签和包装的产品库存，12个月的过渡期之后，所有销售的大麻饮料标签都必须含有限制声明。该修订意见反馈期截至2022年4月25日。 |
|  | 39 | 加拿大拟修订曼地洛宾等3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2022年3月16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PMRL2022-03、PMRL2022-04和PMRL2022-05号通知，有害生物管理局拟修订曼地洛宾（Mandestrobin）、甲基噻吩磺隆（Thifensulfuron-methyl）和草铵膦（Glufosinate-ammonium）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农药** | **食品** | **拟修订的最大限量（ppm）** |
| 曼地洛宾 | 油菜籽（作物亚组20A） | 0.2 |
| 甲基噻吩磺隆 | 亚麻荠籽 | 0.02 |
| 草铵膦 | 鳄梨 | 0.6 |
| 茶（干茶叶） | 0.5 |
| 绿咖啡豆，芒果 | 0.1 |

 |
| 哥伦比亚 | 40 | 哥伦比亚制订甲壳类水产品进口要求。 2022年2月8日，哥伦比亚农业研究所发布00000822号决议，制订甲壳类水产品进口要求。主要内容：（1）进口要求。进口甲壳类动物以及其产品，须来自无黄头病毒（YHV）和白斑病毒（WSSV）感染的国家、隔离区和场所；进口产品需进行加热等方式进行失活处理；（2）卫生证书要求。随附原产国的兽医卫生证书，符合所有哥伦比亚农业研究所制定的卫生要求。该决议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 印度 | 41 | 印度即将实施治疗先天性新陈代谢功能紊乱的婴儿食品标准。 2022年2月22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第Stds/SP-05/Orders[sic]/FSSAI（E1317）号令。该令规定了患有先天性新陈代谢功能紊乱婴儿的食品标准，涉及为治疗这些功能紊乱而生产、销售、上市、进口的特种食品。FSSAI将于2022年4月1日起实施该令，在此之前，FSSAI将继续允许进口2021年6月30日所颁发的指令中所规定的特种食品。据称，印度相关食品机构应规定先天性婴儿新陈代谢功能紊乱的病情条件、食品标准，并进行科学评估。食品企业经营者不得生产、售卖、销售、进口治疗先天性婴儿新陈代谢功能紊乱的产品，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斯里兰卡 | 42 | 斯里兰卡拟制订果冻等5个食品标准。 2022年3月15日，斯里兰卡标准局发布咨询文件，拟修订果冻、食品卫生操作规范一般原则、面粉、黑胡椒、方便面5个食品标准。其中，（1）果冻标准规定了果冻晶体的取样和检验的要求和方法、果冻分类、基本成分及可选成分、物理及化学要求、微生物及污染物要求、包装及标签要、采样及测试要求等；（2）食品卫生操作规范一般原则标准包括对生产（包括初级生产）、加工、包装、储存、零售、食品运输等，整个食品链中应采取具体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及加工厂要求等；（3）面粉标准规定了面粉的取样和检验的要求和方法、卫生要求、微生物、污染物、生物毒素含量要求及包装和标签要求；（4）黑胡椒标准规定了黑胡椒整粒和磨碎的取样和检验要求及卫生要求；（5）方便面标准规定了方便面中酸价和过氧化值抽样方法和检测所用的试剂、设备、检测方法。上述标准意见征集截止日期2022年5月15日。 |
| 尼加拉瓜 | 43 | 尼加拉瓜执行《繁殖材料-官方认证-可可》标准。 尼加拉瓜共和国于2014年3月10日发布了第G/SPS/N/NIC/82号通报，有关尼加拉瓜强制技术标准（NTON）《可可繁殖材料认证》。第11001:2021号尼加拉瓜强制技术标准《繁殖材料-官方认证-可可》将取代该标准。本标准为可可繁殖材料的官方认证提供了技术指南和要求。 |
| 中国 |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该文件规定了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配备和安装要求、检验规则等。 该文件适用于机动车上安装、粘贴或配备的机动车回复反射器、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和机动车三角警告牌的设计、生产、检验和使用。 |
| 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防盗装置。该文件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防盗装置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和试验方法。 该文件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防盗装置。 |
| 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对行人的碰撞保护》。该文件规定了汽车对行人碰撞保护的技术要求、试验规定、试验程序以及冲击器的标定。 该文件适用于M1和N1类汽车，但不包括最大总质量不小于2500 kg且驾驶员座椅R点在前轴中心横向平面之前或驾驶员座椅R点与前轴中心横向平面的水平距离不大于1100 ㎜的M1类车辆，以及驾驶员座椅R点在前轴中心横向平面之前或驾驶员座椅R点与前轴中心横向平面的水平距离不大于1100 ㎜的N1类车辆。 |
| 巴西 | 47 | 整合汽车车轮合规评估要求和合规标识印鉴规范。国家计量、质量和技术研究所-Inmetro发布2021年12月20日第501号条例，对汽车车轮合规评估要求进行整合。 |
| 48 | 巴西发布化妆品中的防晒霜及微生物要求法规。2022年3月16日，巴西卫生部发布629、630号决议，发布化妆品中的防晒霜法规和化妆品中微生物要求法规。 629号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防晒霜和多功能产品相关的定义； （2）防晒系数（SPF）的测定方法； （3）标签：在防晒产品的主要标签上，必须突出显示防晒数，前面加上首字母缩略词“Fps”或“防晒系数”； （4）防晒霜主要指标：防晒系数、最小临界波长等； （5）防晒霜不得含有的标签声明要求。 630号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化妆品分类：儿童使用的产品、眼部产品、粘膜接触的产品为I型，其他为II型； （2）I型：洗漱用品、化妆品和香水的微生物控制参数要求：菌落总数最大限量为5×102CFU/g或mL、无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还原性亚硫酸盐梭状芽胞杆菌； （3）II型化妆品微生物要求：菌落总数最大限量为最大限值为5×103CFU/g或mL、无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还原性亚硫酸盐梭状芽胞杆菌。 上述两个决议都将于2022年4月1日生效。 |
| 49 | 巴西拟制订头足类软体动物产品特性和质量技术法规。2022年3月17日，巴西农业、畜牧业和供应部发布SDA第544号公告，拟制订头足类软体动物产品特性和质量技术法规，意见反馈期为60日。主要内容如下： （1）头足类软体动物包括鱿鱼、章鱼、乌贼； （2）煮熟的头足类软体动物是经过加热处理，内部温度在65°C和70°C之间，并经过冷却或冷冻的产品； （3）必须满足现行法规中规定的微生物标准； （4）在解冻过程中的温度不能超过4°C，化霜时水温不能超过18°C； （5）不符合本法规规定的感官特性的产品不得供人食用； （6）产品销售名称为头足类软体动物的通用名称。 欧盟委员会已经制定了改善欧盟成员国废物管理的计划，其目标是首先减少废物的产生，并通过改善分类收集，增加废物再利用或回收的准备。目前，纺织品将在2025年1月1日之前被纳入单独的废物收集和管理计划。 |
| 50 | 巴西发布关于加工食品中蛋白质和水分含量信息强制检测要求。2022年3月16日，巴西卫生部发布第617号决议，即加工食品中苯丙氨酸、蛋白质和水分含量信息强制检测要求。主要内容如下：（1）该决议适用于蛋白质含量在0.10%至5.00%之间的加工食品；不适用于添加阿斯巴甜的食物和饮料等；（2）当证明需要苯丙酮尿症的饮食时需提供苯丙氨酸，蛋白质和水分含量的信息；（3）用于测定食品中苯丙氨酸、蛋白质和水分含量的检测要求及实验室的具体要求；（4）食品中苯丙氨酸、蛋白质和水分含量信息的披露要求。该决议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
| 51 | 巴西制定杀虫剂活性成份游霉素的说明。这项决议草案被视为是包含有效成分N14的提案——有关杀虫剂、家庭清洁产品及木材防腐剂活性成分专项表杀虫剂活性成份游霉素在第103号规范性指示中说明，于2021年10月19日在巴西官方公报（DOU——*Diário Oficial da União*）上公布。 |
| 52 | 巴西制定从秘鲁进口印度无花仙人掌鲜果的植物检疫要求。 |
| 53 | 巴西制定了进口原产于智利的葡萄插条（生根与否）、葡萄芽（*Vitis spp.*）的植物检疫要求。 |
| 54 | 巴西制定了巴西进口所有贸易伙伴牵牛插条（*Calibrachoa spp.*）的植物检疫要求。 |
| 布隆迪 | 55 | 布隆迪通报维生素和矿物质补充剂的东非规范。.1 该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用于向供人类食用的日常食品/饮食中补充维生素和/或矿物质的维生素和矿物质补充剂的要求、采样和试验方法。 1.2 该东非标准草案包括以单一或组合营养物浓缩形式生产，以胶囊、片剂、粉剂、膏剂和溶液等形式销售的维生素和矿物质补充剂。 1.3 该标准不包括用于特殊膳食用途或医疗/治疗目的的维生素和矿物质产品 |
| 56 | 布隆迪通报强化糖的东非规范。该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供人类食用的强化黄糖、强化红糖、强化厂制（磨碎）白糖和强化精制白糖的要求、采样和试验方法。该标准不适用于工业用糖。 |
| 57 | 布隆迪通报生牛奶的东非规范。该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生牛奶的要求、采样和试验方法。 |
| 乌干达 | 58 | 乌干达制定珍珠米规范。此乌干达标准草案规定了可食用的蜡烛稗属整粒和去皮珍珠米的取样和试验要求和方法。本标准还规定了珍珠米的分级要求。不适用于加工过的珍珠米。 |
| 菲律宾 | 59 | 菲律宾延长外国药品生产商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许可更新临时指南的有效期。为了提供服务同时因新冠肺炎大流行的持续影响，兹延长FDA（FC）第2021-015号通告“外国药品生产商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cGMP）许可更新临时指南”的有效期，将其有效期同2020系列第922号公告宣布的新冠肺炎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持续期挂钩，或者同2021系列第1218号公告宣布的国家灾难状态的持续期挂钩（以较晚结束时间为准）。 但是，需要注意，仅延长临时指南的有效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仅针对以往收到的更新申请为外国药品生产商出具的cGMP许可的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更新申请应遵照FC第2021-015号通告第IV.A节，同时，应依据提交的符合要求的cGMP证明进行评估。 |
| 罗马尼亚 | 60 | 罗马尼亚修订动物疫病及食品监测控制法规。2022年3月21日，罗马尼亚兽医和食品安全局（ANSVSA）发布公告，修订动物疫病及食品监测控制法规。主要内容如下：（1）修订疫病控制和监测技术规范。活体动物宰前及宰后肉类胴体检验由授权由兽医官员或辅助人员进行检验；（2）动物源食品中弯曲杆菌属、沙门氏菌等样品采集时间、频率等要求及检测出阳性结果处理措施；出现投诉或中毒污染的食品，具体处理程序及对企业采取的纠偏措施；（3）各种食品微生物、理化监控项目标准、取样方法及数量；（4）进口及国产非动物源性食品中污染物含量的官方控制要求，如监控品种、项目频率、检测方法、后续处理方式等。该公告自发布之日实施。 |
| 克罗地亚 | 61 | 克罗地亚修订食品添加剂调味剂和食品酶法。2022年3月18日，克罗地亚发布第NN36/2022号公告，即《食品添加剂、调味剂和食品酶法》修正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在自控和危害分析体系内，食品经营者有义务制定食品添加剂、香精、酶的使用控制措施，制定产品年度抽样计划，对食品成分进行检验。生产中使用的添加剂和调味剂，并且在产品中具有规定的最大允许添加量或存在量；（2）将第2条中“法规（EC）no.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2004年4月29日颁布的第（EC）882/2004号条例，关于为验证食品和饲料条例以及动物健康和福利条例的遵守情况而进行的官方控制（以下简称：条例（EC）第882号/2004））”修订为“017年3月15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条例（EU）2017/625，确保适用食品和饲料、动物健康规则和福利规则，植物健康和植物保护产品”；（3）修订了部分处罚条款。该公告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8天生效。 |
| 吉尔吉斯斯坦 | 62 | 吉尔吉斯斯坦发布部分农产品出口禁令。2022年3月19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阁发布140决议，决定建立为期6个月的部分农产品临时出口禁令（转口、过境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除外）：（1）禁止向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以外出口的农产品：小麦、小麦粉、植物油（红花油除外）、葵花籽、糖、鸡蛋；（2）禁止向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外出口的农产品：牛肉（新鲜、冷藏、冷冻）、饲料（干草、稻草、饲料、谷物）、大麦。 |
| 英国 | 63 | 英国发布五年食品安全战略。2022年3月18日，英国食品标准局（FSA）推出未来五年内改善食品的战略，五年计划包括新的强调使食品更健康和更可持续。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1）保证食品安全，FSA直接负责检查、审计和保证英格兰和威尔士生产肉类、葡萄酒和奶制品的企业，并与地方当局合作；（2）保证食品质量，致力于解决食品供应链中的严重欺诈和相关犯罪行为，将食品超敏反应的管理融入强大的食品安全文化中；（3）使食物更健康、更具有可持续，支持北爱尔兰的中小型食品企业减少其生产、销售或服务的食品的卡路里、糖、饱和脂肪和盐含量，并减少份量以帮助消费者做出更健康的选择，也将继续监测和报告这些领域的高质量数据，为整个食品系统的决策者提供信息。 |
| 新西兰 | 64 | 新西兰发布葡萄酒良好生产操作规范指南。2022年3月10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发布葡萄酒良好生产操作规范指南。主要内容如下：（1）该指南适用于葡萄原料供应和酒的加工；（2）生产用水的要求。酿酒用水必须检测大肠杆菌和浊度项目，至少每12个月进行一次水质检测；（3）葡萄原料供应信息及验收记录要求。葡萄供应商每一批原料需提供的用药及喷洒日期等信息内容、生产企业每批原料记录收货日期、供应商和日期、数量、喷洒农药情况等内容；（4）受污染的葡萄酒和酿酒投入记录内容要求。污染的日期、性质和程度、批次信息、污染的产品数量或体积及位置、采取的措施等；（5）召回记录；召回的数量、包装类型、召回日期、采取的措施等。该指南将于2022年7月1日正式实施。 |
| 越南 | 65 | 越南工贸部延长对入境蔗糖产品的反规避调查期限。据越通社报道，此前，2021 年 9 月 21 日，工贸部发布第2171号决议，应越南行业组织及越南相关产业代表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的部分蔗糖产品启动反规避立案调查。海关的报告数据显示，在越南对来自泰国的蔗糖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后，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期间，从上述五国进口到越南的蔗糖产品与前九个月相比急剧增加，进口量由10.76万吨增加至52.72万吨。与此同时，从泰国进口的蔗糖从95.55万吨减少到59.5万吨（降幅近38%）。 当部分东盟国家（除泰国外）蔗糖进口量出现猛增迹象时，越南工贸部已积极支持越南糖业协会和国内蔗糖业收集信息、数据，要求对蔗糖产品规避贸易救济措施进行调查。 据国内相关行业提供的一些信息和证据，上述五国存在逃避贸易救济措施的迹象 |
| 肯尼亚 | 66 | 肯尼亚制定蔬菜汁和饮料规范。本肯尼亚标准规定了供人类直接食用或进一步加工的蔬菜汁和饮料的采样和试验要求和方法。 |
| 67 | 肯尼亚制定豆类罐头规范。本肯尼亚标准规定了罐装豆类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
|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 68 |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修订三合氯喹啉和泰地罗新的最大残留限量。 |
| 新加坡 | 69 | 新加坡修订从南美热带地区进口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要求。 |

感谢关注武汉海关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后期，我们将持续收集和更新各国（地区）技术性贸易措施，根据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优化营商环境，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服务外贸企业，帮助企业有效应对，降低技术性贸易措施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武汉海关

 2022年4月1日